**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施行《高危行为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高危行为管理制度（试行）》（简称制度，下同）及配套的《高危行为认定办法（试行）》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安委会会议讨论，公司八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元月13日审议通过，决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制度旨在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容易出现、且可能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典型行为的管理，预防各类事故发生。本制度重在预防管理、事前管理，是继《人身伤害事故“零容忍”实施方案》后公司在安全管理上的又一重大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2. 各级管理人员要认真领会、学习掌握本制度，在发现高危行为后严格执行制度。
3. 本制度以“宁愿让你失去工作，也不愿让你失去生命”为原则，涉及每一名员工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加强宣贯培训，让每一名员工理解制度，知晓触犯本制度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
4. 本制度在试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正面向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反映。

附件：1、《高危行为管理制度（试行）》

 2、《高危行为认定办法（试行）》

 二〇一七年二月一日

附件1： **高危行为管理制度(试行)**

1目的

本着“宁愿让你失去工作，也不愿让你失去生命”原则，为强化高危行为管理，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三宁公司所有员工、派遣工在公司所属生产、工程建设区域内高危行为的认定、处理等过程的管理。

3职责

3.1安全管理部负责：

a)制定和修订公司《高危行为管理制度》；

b)组织公司级督查组，对各单位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c)受理员工的仲裁申请，交行为安全委员会仲裁；

d)定期对各单位的运行信息进行分析、通报。

3.2人力资源部负责按规定办理各单位上交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3.3 各厂、分公司负责：

a)组织本制度在本单位的培训和宣贯；

b)在本单位权限下对本制度进行解释；

c)依据本制度对本单位高危行为责任人执行处罚。

3.4员工对现场发现的高危行为现象有监督权、举报权、制止权，对本人处罚的申请仲裁权。

4控制要求

4.1高危行为内容

4.1.1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

4.1.2生产区内吸烟。

4.1.3未经审批进行动火作业。

4.1.4受限空间置换不彻底、未与系统有效隔绝。

4.1.5接触正在运行的设备运动部件。

4.1.6没有可靠切断电源情况下进行电力拖动设备检修。

4.1.7使用、触碰无绝缘或绝缘不完好的带电设施。

4.1.8接触毒害介质未戴防护器具。

4.1.9进入无可靠支撑的吊物下方。

4.1.10未经授权解除安全联锁。

4.2检查发现及处理

4.2.1各级管理人员在各类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人员有高危行为的，可采取拍照、拍摄留证、员工举证等方式，1小时内将违章信息反馈至违章人员所在车间主任或安全科长、厂长。信息要真实可靠，具有可追溯性，能准确反映违章人员的违章行为。

4.2.2公司鼓励员工举报高危行为，接受举报人有责任对举报人信息保密。员工发现高危行为按4.2.1要求执行。

4.2.3车间主任或安全科长、厂长收到人员违章信息后，应于8小时内组织对违章人员的违章行为进行调查、分析判定，根据《高危行为认定办法》认定属于高危行为的，应填写《高危行为处理通知单》交违章人员，并及时予以通报。员工属第一次出现高危行为的，给予500元及以上处罚；第二次出现高危行为的，除填写《高危行为处理通知单》交违章人员外，同时填写《高危行为责任人处理单》两份，一份交人力资源部按规定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一份交安全管理部备案。第一次与第二次的统计周期为365天。

4.3仲裁

4.3.1当事人对解除合同处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第二次高危行为处理通知单》后两日内向公司行为安全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逾期不予受理。仲裁申请电话：4143119。

4.3.2行为安全委员会组织仲裁时，可根据情况邀请相关领导、其他分委会成员、仲裁申请人所在厂厂长及相关人员参加。

4.3.3行为安全委员会根据仲裁结果，出具《仲裁决定书》。人力资源部、仲裁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仲裁决定书》执行相应处罚。

4.4具有以下情形的，所在厂可直接填写《高危行为责任人处理单》提请解除劳动合同，且取消当事人仲裁申请权：

a)员工因高危行为酿成事故的；

b)员工的高危行为虽未酿成事故，但造成极坏影响的；

c)经认定员工属第一次高危行为，在执行处罚过程中当事人态度恶劣、不服从管理的。

4.5督查与检查

4.5.1行为安全委员会定期组织对各厂（分公司）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4.5.2督查过程中发现有高危行为的（包括管理人员），按4.2条执行。

4.5.3督查过程中发现有高危行为，相关管理人员视而不见或制止不力，且未将信息及时向车间主任、安全科长、厂长（经理）报告的，可提请就地免职。

4.5.4一年内，经公司行为安全委员会督查，厂级单位出现10次及以上高危行为的，约谈厂长（经理）；出现20次及以上高危行为的，根据情况报公司给予厂长（经理）降薪、降职、免职处分。

4.5.5各厂（分公司）根据情况组织对各车间进行督查。一年内，经厂督查，车间出现3次及以上高危行为的，由厂长（经理）约谈车间主任；5次及以上高危行为的，厂长根据情况报公司给予车间主任降薪、降职、免职处分。

4.5.6各厂组织的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高危行为，不纳入公司统计。

4.5.7行为安全委员会在检查各厂对本制度执行情况时，发现制度执行不严肃或不按制度执行的，提请公司按《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制度》执行。

4.6安全管理部、各厂安全科、车间应建立高危行为督查台帐并随时更新。

5考核

5.1安全管理部、各厂安全科、车间高危行为督查台帐不完整的，考核负责人500元/次。

6相关文件

6.1《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6.2《事故管理制度》

6.3《员工管理制度》

6.4《高危行为认定办法》

7相关记录

7.1第一次高危行为处理通知单

7.2第二次高危行为处理通知单

7.3高危行为责任人处理单

7.4高危行为仲裁决定书

7.5高危行为督查台帐

**第一次高危行为处理通知单**

 ：

你于 年 月 日，在（详述违规事实），违反了公司《高危行为管理制度》，你的行为可能会给自己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特给予 元处罚。一年内你若再次违反《高危行为管理制度》，将解除你与三宁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特此通知。

罚款执行车间：

违章行为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行人（厂长/安全科长/车间主任）： 年 月 日

**第二次高危行为处理通知单**

 ：

你于 年 月 日，在（违规事实需要详述），违反了公司《高危行为管理制度》。鉴于一年内你已两次违反公司《高危行为管理制度》，我厂（公司）决定将你上交公司人力资源部，解除你与三宁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解除之前，你可向公司行为安全委员会申请仲裁。

特此通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科长签名： 年 月 日

厂长（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违章行为责任人签收： 年 月 日

**高危行为责任人处理单**

人力资源部：

单位 （人员姓名）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违反公司《高危行为管理制度》，其行为极有可能（已）给自己或他人带来严重伤害。为保护当事人及其他员工生命安全，根据《高危行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予以上交你部，请按规定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相关手续。 （人员姓名）申请仲裁的，以仲裁结果为准。

 单位：

 年 月 日

**高危行为仲裁决定书**

 ：

你于 年 月 日向我委提出申请，要求就 厂对你的《高危行为责任人处理单》处理意见进行仲裁。我委经充分调查分析，认定你的行为属于（不属于）高危行为， 厂（公司）对你的《高危行为责任人处理单》处理意见有（无）效。

此决定。

 参与仲裁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高危行为督查台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督查人 | 督查时间 | 违章人员 | 违章人员所在车间 | 违章事实描述 | 是否已报厂长 | 违章次数 | 仲裁情况 | 最终处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高危行为认定办法（试行）**

1目的

规范高危行为的认定。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用于判定公司全体员工、劳务派遣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行为是否属于高危行为。

3高危行为认定标准

3.1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

3.1.1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基准面2m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2安全带是指防止高处作业人员发生坠落或发生坠落后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的个体防护装备。

3.1.3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带，不得使用不完好的安全带。

3.1.4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3.1.5安全带拴挂点应牢固，足于承受人员坠落时的冲击力。

3.1.6不具备拴挂条件时，应创造条件，如拉安全绳、焊接锚点等。

3.2生产区内吸烟

3.2.1生产区是指公司所有与生产有关的装置区、仓储区、道路，以及其它明令禁止吸烟的场所。

3.2.2吸烟包括被发现正在吸烟、有明显吸烟痕迹。

3.3未经审批进行动火作业。

3.3.1未经审批指未按《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办理完成审批手续。

3.3.2动火作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备以外的禁火区内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的作业。

3.4受限空间作业前置换不彻底、未与系统有效隔绝。

3.4.1受限空间是指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如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窨井、坑（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

3.4.2进入受限空间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惰性气体置换、空气置换。

3.4.3置换合格标准：

a）氧含量为18～21%，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23.5%；

b）有毒气体（物质）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的规定；

c）可燃气体浓度：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0.5%（体积百分数）；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0.2%（体积百分数）。

3.4.4受限空间应与系统有效隔绝。包括：

a）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管道应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进行隔绝。不能用水封或阀门等代替；

b）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封堵；

c）受限空间内搅拌桨等动力设备应停止运行，办理停送电联络票，采取分开刀闸、摘除熔断器、拉出开关小车、拆除电源线等有效措施切断电源，现场试启动两次以上确认已无电后挂警示牌，方可进入作业。

3.5接触正在运行的设备运动部件。

3.5.1接触包括身体直接接触，衣物接触，使用锹、棍、耙等工具接触等。

3.5.2正在运行包括设备、物料正在转动、移动等发生水平、斜向或垂直位移的现象。

3.5.3设备运动部件包括皮带机、运转设备正在转动、移动的部件，如轴、风扇叶、叶轮等。

3.5.4不包括在皮带机上取样和有指定作业区域的情形。

3.6没有可靠切断电源情况下进行电力拖动设备检修。

3.6.1可靠切断电源包括分开刀闸、摘除熔断器、拉出开关小车、拆除电源线等措施。

3.6.2电力拖动设备包括将电能转化为热能、机械能、光能、辐射能的设备。如机、泵、电炉、风扇、皮带机、机床、手持式电动工具等。

3.7使用、触碰无绝缘或绝缘不完好的带电设施。

3.7.1使用电动工具、带电设施之前，应检查电缆、设施绝缘是否完好，漏电保护装置齐全。绝缘不完好的设施不得使用。

3.7.2在没有可靠切断电源，没有搭设接地线的情况下，不得触摸铜排、开关、线头等电力设施。

3.8接触毒害介质未戴防护器具。

3.8.1毒害介质是指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化学有害因素、物理有害因素、粉尘。

3.8.2作业场所有毒害介质溢出或毒害介质超过接触限值的，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器具。

3.8.3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防护器具，防护器具的功能应能满足防护要求。

3.9进入无可靠支撑的吊物下方。

3.9.1吊物是指被吊装重物，或无可靠固定、有坠落危险的重物。

3.9.2吊物下方，是指吊物坠落后弹跳、滚落等可能造成人员受伤的区域。

3.9.3人员必须进入吊物下方时，必须对吊物进行可靠支撑。

3.10未经授权解除安全联锁。

3.10.1安全联锁，是指为确保工艺、设备安全而设置的联锁保护回路。

3.10.2对安全联锁的管理应符合《报警、联锁管理制度》要求。

3.10.3没有得到《报警、联锁管理制度》规定的授权，任何人不得使联锁失效。

4高危行为责任人认定

4.1员工行为符合高危行为认定标准的，员工为高危行为责任人。

4.2管理人员强令他人执行高危行为的，认定管理人员也为高危行为责任人。

5各厂（公司）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对本办法进行解释。公司行为安全委员会负责最终解释。